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获悉公司股东中湘武先生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存在解除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中湘武	15,000,000	13,360,000	13.36	0.83	2024年4月28日	2026年3月23日	青岛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上表中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与质押解除增加之和在扣除质押费用后与质押解除股份数量一致。

平合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核准公司撤销因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6日复牌之日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ST景峰”，证券代码仍为“000908”，公司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3、由于2026年2025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

性风险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自3月26日复牌之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牌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ST景峰”
3、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908”
4、股票停牌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3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5、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
6、股票交易涨跌幅限制：5%
7、公司股票因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撤销情况
2025年10月21日，因常德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23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景峰”变更为“ST景峰”，证券代码仍为“000908”，涨跌幅限制仍为5%。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湖南证监局网站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湖南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湖南证监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等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的规定，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解除，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3月18日在湖南证监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3月26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由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亏损6,000万元至9,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被实施《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公司拟重组重大投融资(中国境内证券)(证券简称：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中期分红规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中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5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首家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内审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B类会计师事务所，并已获得美国公共会计师协会(CPAAO)注册资格。

立信2025年度立信为立信提供审计服务，主要业务：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和房地产业。北京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为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立信2024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注：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主要业务：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和房地产业。北京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为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风险赔偿基金计提收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被起诉人	案由/被起诉案由	诉讼/被起诉事由	诉讼/被起诉金额	诉讼/被起诉结果
投资者	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	2014-2018年	商余800万元	部分诉讼请求被驳回，部分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原告诉讼请求部分得到支持，被告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投资者	欺诈发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2015-2016年	1,000万元	部分诉讼请求被驳回，部分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原告诉讼请求部分得到支持，被告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管自律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执业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乔琪女士，1999年毕业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国顺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旭明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4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3家。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范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原则
(一)薪酬方案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有效。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有效。

三、薪酬(激励)方案
(一)薪酬方案(津贴)方案
1、在公司内部担任除董事长以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承担相应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领取年度津贴为6万元，按年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任职的其他独立董事，不发放董事薪酬。
3、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2万元人，按年度发放。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基本薪酬按固定额度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3、中长期激励：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市场化竞争，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激励方案，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相关政策、法规等另行规定。
四、其他规定
(一)薪酬追索或追偿均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总额中扣除下列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3、因公司或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改选、任期届满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应发薪酬核算薪酬予以发放。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全体委员一致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全体委员一致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企业估计的资产减值，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可能对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其他确认的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为1,649.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652.39	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存货跌价损失	997.02	存货减值
合计	1,649.41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2025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652.3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存货可变现净值，并按存货分类别确定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销售情况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估计的基础。经测算，公司在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997.02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1,649.41万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每股转增股本
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每股转增4.5股。
●本次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自其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额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3,592,998.4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股利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3、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4、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5、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6、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7、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8、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9、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0、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2、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3、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4、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5、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6、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7、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8、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19、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0、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2、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3、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4、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5、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6、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7、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8、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29、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30、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31、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32、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75,169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58,672,527.12元(以实际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97,970,78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度现金分红)占截至2025年度末的现金红利25,648,773.10元(总额85,619,463.00元)在本年度现金分红中占比44.84%。
33、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5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85,947,726股，按目前